

江苏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

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已经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6月15日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 (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长江保护法》,进一步完善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体系,根据国家长江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和国家、省有关管理规定,结合江苏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战略定位和“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战略导向,坚持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严格执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体系,层层压实责任,落实管控措施,确保涉及长江的一切投资建设活动都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加快走出一条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新路径。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省域全境,重点是沿江八市。

第四条 (管控效力)

(一)本实施细则是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对实施细则中所禁止的项目,各类市场主体不得投资建设,各级政府有关部门不得批准建设,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信贷支持。

第五条 (监督管理)

(一)省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根据本实施细则切实履行监管职责,进一步根据职能明确行业管理政策,完善管理措施,负责行业监管工作。

(二)各设区市政府作为监管责任主体,要结合自身实际强化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六条 (组织实施)

(一)各设区市政府可根据本实施细则,结合地方实际制定具体办法。

(二)本实施细则将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第七条 (应用解释)

本实施细则由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省有关职能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八条 (施行日期)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即行废止。

附件:《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

附 件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 (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

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

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

附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

序号	名称
1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	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3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4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
5	无锡惠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6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7	苏州工业园区
8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9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10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
11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12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13	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
14	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
15	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16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

序号	名称
17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18	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
19	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
20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21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22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23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4	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25	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26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27	沐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28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9	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0	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1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2	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3	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4	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5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6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7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8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9	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序号	名称
40	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41	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42	镇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43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44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45	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
46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
47	张家港保税港区
48	苏州工业园综合保税区
49	昆山综合保税区
50	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税区
51	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税区
52	盐城综合保税区
53	淮安综合保税区
54	南京综合保税区
55	南通综合保税区
56	太仓港综合保税区
57	常州综合保税区
58	武进综合保税区
59	吴江综合保税区
60	常熟综合保税区
61	吴中综合保税区
62	镇江综合保税区

序号	名称
63	泰州综合保税区
64	扬州综合保税区
65	江阴综合保税区
66	徐州综合保税区
67	连云港综合保税区
68	南京海峡两岸科技工业园
69	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
70	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
71	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
72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
73	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
74	南京雨花经济开发区
75	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
76	江苏南京生态科技岛经济开发区
77	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
78	江苏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
79	江苏无锡空港经济开发区
80	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
81	江苏宜兴陶瓷产业园区
82	江苏徐州泉山经济开发区
83	江苏徐州工业园区
84	江苏铜山经济开发区
85	江苏邳州经济开发区

序号	名称
86	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
87	江苏睢宁经济开发区
88	江苏徐州空港经济开发区
89	江苏丰县经济开发区
90	江苏沛县经济开发区
91	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
92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
93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
94	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
95	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
96	江苏溧阳经济开发区
97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
98	江苏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
99	江苏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
100	江苏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
101	江苏南通通州湾经济开发区
102	江苏启东经济开发区
103	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
104	江苏南通国际家纺产业园
105	江苏如东经济开发区
106	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
107	江苏赣榆经济开发区
108	江苏连云经济开发区

序号	名称
109	江苏海州经济开发区
110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
111	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
112	江苏连云港化学工业园区
113	江苏灌南经济开发区
114	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
115	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
116	江苏淮安工业园区
117	江苏淮安清江浦经济开发区
118	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
119	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
120	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
121	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
122	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
123	江苏阜宁经济开发区
124	江苏响水经济开发区
125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
126	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
127	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
128	江苏射阳经济开发区
129	江苏扬州维扬经济开发区
130	江苏扬州广陵经济开发区
131	江苏江都经济开发区

序号	名称
132	江苏高邮经济开发区
133	江苏仪征经济开发区
134	江苏扬州化学工业园区
135	江苏宝应经济开发区
136	江苏丹阳经济开发区
137	江苏句容经济开发区
138	江苏丹徒经济开发区
139	江苏镇江京口经济开发区
140	江苏泰州港经济开发区
141	江苏姜堰经济开发区
142	江苏泰州海陵工业园区
143	江苏兴化经济开发区
144	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
145	江苏泰兴经济开发区
146	江苏泰兴黄桥经济开发区
147	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
148	江苏泗洪经济开发区
149	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
150	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151	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52	江苏省南京白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53	江苏省南京徐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54	江苏省锡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序号	名称
155	江苏省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56	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57	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58	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59	江苏省张家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60	江苏省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61	江苏省如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62	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63	江苏省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64	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65	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66	江苏省建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67	江苏省盐城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68	江苏省杭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69	江苏省扬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70	江苏省丹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71	江苏徐州云龙经济开发区
172	江苏沛北经济开发区
173	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
174	江苏连云港徐圩经济开发区
175	江苏亭湖经济开发区
176	江苏射阳港经济开发区
177	江苏扬中经济开发区

序号	名称
178	江苏苏州宿迁工业园区
179	江苏赣榆海洋经济开发区
180	南京空港经济开发区（筹建）
181	江苏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筹建）
182	江苏省西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建）
183	江苏省吴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建）
184	江苏省麒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建）
185	江苏省高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建）
186	江苏省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建）
187	江苏省常熟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建）
188	江苏省徐州鼓楼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建）
189	江苏省兴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建）
190	江苏省南京鼓楼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建）
191	江苏省南京建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建）
192	江苏省贾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建）
193	江苏省惠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建）
194	江苏省江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建）
195	江苏省金坛华罗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建）

注：1. 在本名录园区内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时，由各设区市、各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加强监管；化工集中区未列入长江经济带合规园区名录的，升级为化工园区后同时纳入长江经济带合规园区名录管理。

2. 国家批复的对落实国家重大战略具有重大意义的相关示范区视同列入本名录，由各设区市、各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和省政府批复的功能分区要求加强监管。

3. 国家相关重大产业规划布局的重大石化、钢铁产业基地，以及省政府明确的承接沿江重化产能转移的沿海临港产业基地视同列入本名录，由各设区市、各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和省政府批复的规划要求加强监管。

4. 本实施细则发布后，国家层面调整《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省政府新批准设立园区或对现有园区作调整的，按照相关文件执行；本名录由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省有关部门适时作相应调整。